

計劃實施契據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龍資源)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新控股公司)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目錄表

1. 釋義及詮釋	269
1.1 釋義	269
1.2 詮釋	276
1.3 營業日	277
1.4 訂約方	277
2. 同意提呈計劃	277
2.1 龍資源提呈計劃	277
2.2 新控股公司提供協助	277
2.3 實施計劃	277
3. 先決條件	277
3.1 先決條件	277
3.2 合理努力	279
3.3 先決條件的豁免	279
3.4 未達成先決條件時終止	279
3.5 若干通知	280
4. 計劃步驟	280
4.1 實施條件	280
4.2 計劃	281
4.3 未經同意不得修訂計劃	281
4.4 計劃代價	281
4.5 平邊契據	281
4.6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282
5. 實施	282
5.1 龍資源的義務	282
5.2 新控股公司的義務	286
5.3 商業行為	287
5.4 董事會推薦意見	287
5.5 核證及責任聲明	288
5.6 計劃手冊內容的分歧	288
5.7 進行法院程序	288
6. 聲明與保證	289
6.1 新控股公司的聲明	289
6.2 新控股公司的彌償保證	289
6.3 龍資源的聲明	289
6.4 龍資源的彌償保證	289
6.5 聲明的持續效力	290
6.6 彌償保證的持續效力	290
6.7 作出保證的時間	290
7. 公告及保密性	290
7.1 計劃公告	290
7.2 不得刊發計劃公告或其他披露	290
7.3 准許披露情形	291
7.4 義務的持續效力	291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8. 費用報銷	292
8.1 背景	292
8.2 新控股公司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292
8.3 款項性質	292
8.4 遵守法律	292
9. 終止	293
9.1 終止	293
9.2 終止的效力	293
9.3 終止	293
9.4 可以書面形式終止	294
10. 印花稅、費用、開支以及商品及服務稅	294
10.1 印花稅	294
10.2 費用及開支	294
10.3 商品及服務稅	294
11. 不作聲明亦不得依賴	294
12. 通知	295
12.1 發出通知	295
12.2 送達方式	295
12.3 證明書的證據	295
12.4 視作送達	296
12.5 有效通訊	296
12.6 送達地址	297
12.7 新控股公司	297
12.8 地址變更	297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297
13.1 管轄法律	297
13.2 司法權區	297
14. 雜項	298
14.1 行使權利	298
14.2 法律效力	298
14.3 合併	298
14.4 暫止法例	298
14.5 不得轉讓	298
14.6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298
14.7 可分割性	299
14.8 進一步保證	299
14.9 時間	299
14.10 變更	299
14.11 棄權	299
14.12 副本	299
14.13 完整協議	300
附表1 — 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	301
附表2 — 龍資源聲明與保證	302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日期

訂約方

龍資源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ACN 009 450 051) (地址為Unit 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龍資源)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新控股公司)

背景

- A. 龍資源擬根據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股東重組安排計劃進行遷冊，以「頂層重組」的方式，將新控股公司設為其新的母公司。
- B. 各方同意按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計劃。

本契據茲證明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契據中：

ASIC指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第12條所賦予的涵義。

屬法團之某訂約方的**授權人員**指：

- (a) 該方僱員，其職稱包含「董事」或「經理」任一詞彙
- (b) 履行上述任何人士職能的人士；
- (c) 代表該方行事的律師；或
- (d) 由該方任命擔任本契據而言的授權人員且已將該任命告知其他各方的人士。

營業日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營業日。

資本削減指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先決條件指第3.1條所載的各項條件。

控制人具有公司法第9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

公司規例指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

法院指澳洲聯邦法院，或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平邊契據指大致採用附件3所示格式의平邊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向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將履行計劃項下其應盡的若干義務。

董事指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董事會指龍資源董事會。

龍集團集團指龍資源及其各附屬公司。

龍資源受償方指龍資源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龍資源資料指計劃手冊除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之外的內容。

龍資源證券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龍資源聲明與保證指附表2所載的龍資源聲明與保證。

龍資源股份指龍資源股本中的悉數繳足普通股。

龍資源股東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龍資源股份持有人的各人士。

龍資源交易成本指約[編纂](不包括任何商品及服務稅)。

生效用於計劃時，指法院依據第411(4)(b)條就計劃條作出的命令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

生效日期指計劃生效及所有先決條件根據第3條達成或獲豁免的首日。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截止日期指2026年12月31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法院日期指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召開計劃會議審議計劃之呈請，首次進行聆訊之日。

股東大會指龍資源股東根據公司法第256C9(1)條批准資本削減的股東大會。

政府機構包括：

- (a) ASIC；
- (b) 香港聯交所；
- (c) ISP；
- (d) 根據成文法設立的任何監管組織；及
- (e) 任何外國或澳洲政府，或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審裁處、代理機關或實體，或澳洲聯邦或任何州的王室部長，或任何其他聯邦、州、省、地方或其他政府（不論外國或澳洲）。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條件指第4.1條中的條件。

實施日期指計劃記錄日期後第九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獨立專家指龍資源就計劃委任的獨立專家。

獨立專家報告指獨立專家將就計劃出具的報告。

無力償債指某人士：

- (a) 屬(或聲稱屬)受接管無力償債人士或無力償債人士(各自定義均見公司法)；或
- (b) 正在進行清算、臨時清算、受接管或被清盤，或其任何財產已獲委任控制人；或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c) 受限於任何安排、轉讓、暫緩償付或債務和解協議，根據任何成文法獲得免受債權人追償的保護，或已解散(均不包括該方具備償債能力下，按本契據其他方認可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之情況)；或
- (d) 根據公司法第459F(1)條，被視為未遵守法定要求償債書；或
- (e) 發生公司法第459C(2)(b)條或第585條所述事件；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無力償付到期債務；或
- (g) 發生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與該人士相關且與上述(a)至(f)段大致具相同效力的事件。

ISP指瑞典戰略產品檢驗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官方上市規則。

新控股公司集團指新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實體，惟不包括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新控股公司受償方指新控股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新控股公司資料指新控股公司以書面形式向龍資源提供的有關新控股公司集團的資料，以供納入計劃手冊，包括關於新控股公司在計劃實施的情況下對龍資源資產、業務及僱員意向的資料。

新控股公司股份指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指附表1所載新控股公司的聲明與保證。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及其外部領土或香港以外的計劃股東，惟新控股公司裁定於計劃生效時向該計劃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屬合法、不會帶來過度繁重負擔且切實可行者除外。

指定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龍資源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龍資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股份進行重新分類、合併、分拆、贖回或回購；
- (c) 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龍資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1) 訂立回購協議；或
 - (2) 根據公司法決議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 (d)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龍資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宣派、派付或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溢利或資產份額，或向其成員公司返還或同意返還任何資本；
- (e)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發行證券(包括股份)或就其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同意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該購股權，惟向龍資源或龍資源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 (f)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轉換為股份、其他股權或任何債務證券的證券；
- (g)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變更；
- (h)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 (i)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授予或同意授予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擔保權益；
- (j)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決議進行清盤；
- (k)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獲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l) 法院頒令對龍資源某成員公司進行清盤；
- (m) 根據公司法委任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的管理人；
- (n)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簽立公司安排契據；或
- (o) 就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惟以下情況除外：

- (p) 有關事件為實施計劃所必須發生者；
- (q) 有關事件已獲龍資源董事會批准；
- (r) 有關事件乃發生於實施龍資源董事會批准交易的日常過程中；或
- (s) 經新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公共機關指任何政府機構或根據成文法設立的任何自律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接收人具有第10.3(c)條所賦予的涵義。

推薦意見具有第5.4(a)(1)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管機構草案指計劃手冊草案，格式經龍資源接納，並根據公司法第411(2)條提供予ASIC供其審批。

監管審查期間指自監管機構草案呈交予ASIC之日起至ASIC確認其無意於首次法院日期在法院聆訊上提交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計劃之日止的期間。

關聯實體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權益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就任何一方或其關聯實體而言，指該方或關聯實體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

RG 60指ASIC於2020年9月發佈的監管指南60，內容有關重組安排計劃、公司法第411(17)條的適用性及ASIC對重組安排計劃的審查。

計劃指龍資源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5.1部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大致採用附件2所附格式，可由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同意的任何修訂或規定條件。

計劃手冊指第5.1(a)條所述將由法院批准並向龍資源股東寄發的資料，須包括計劃、說明備忘錄(遵守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專家報告、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計劃代價指新控股公司因計劃股東註銷計劃股份而須向計劃股東及／或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提供的代價，即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會議指法院頒令須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召開的龍資源股東會議，會上龍資源股東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計劃記錄日期指生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計劃股份指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龍資源股份。

計劃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的龍資源股東。

第二次法院日期指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的申請首次進行聆訊之日，倘該申請的聆訊因任何理由押後，則指該押後聆訊首日。

股東名冊指：

- (a)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龍資源澳洲股東名冊總冊；及
- (b)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存置的龍資源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更優方案指龍資源收到的善意方案，據此第三方可取得對龍資源的控制權，且董事基於善意行事並在考慮該方案的條件及情形後認定該方案對龍資源股東而言優於計劃。

瑞典FDI法指《瑞典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法》(2023：560)。

瑞典FDI批准指ISP根據瑞典FDI法對計劃的批准。

第三方指新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時間表指附件1所載實施計劃的指示時間表。

表決意向具有第5.4(a)(2)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2 詮釋

-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契據中凡提述：
- (1) 本契據或其他文件，均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文件(不論訂約方的身份是否有任何變更)；
 - (2) 一種性別，亦包括其他性別；
 - (3) 單數包括複數，複數亦包括單數；
 - (4) 個人、合夥企業、公司、信託、協會、合營企業、非法人團體、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亦包括任何其他類型主體；
 - (5) 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均指本契據的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而對本契據的引述包括其任何附表或附件；
 - (6) 訂約方，包括該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受讓人(包括通過契務更新方式成為訂約方的人士)及准許承讓人；
 - (7) 任何成文法、條例、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據此訂立之規例及其他文書，以及其合併、修訂、重頒或替換版本；
 - (8) 公司法所界定或就公司法界定的詞彙，在本契據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9) 上市規則，包括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合併或替換版本，並須視為受任何一方就遵守有關規則而獲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免除所規限。
 - (10)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澳元計值；及
 - (11) 時間除另有指明外，均指珀斯時間。
- (b) 包括、包含、諸如、例如等詞及類似表述，不得被詮釋為限制性詞語。
- (c) 凡某詞或表達被賦予特定含義，該詞或表達的其他詞性及語法變體亦具有相應涵義。
- (d) 標題及任何目錄或索引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不影響本契據的詮釋。
- (e) 本契據的條款不得僅因某一方或其顧問負責起草本契據或將條款納入本契據，即作出對該方不利的解釋。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3 營業日

- (a) 凡本契據項下任何事宜須於非營業日辦理，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b) 凡任何行為須於某一特定日期作出，應於該日下午五時正前作出，否則將視為於次日作出。

1.4 訂約方

- (a) 倘訂約方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本契據對彼等各自分別及彼等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具有約束力。
- (b) 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受益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乃為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之利益而設。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對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具有約束力。

2. 同意提呈計劃

2.1 龍資源提呈計劃

龍資源同意按公司法第5.1部以及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計劃。

2.2 新控股公司提供協助

新控股公司同意協助龍資源按公司法第5.1部以及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計劃。

2.3 實施計劃

訂約各方同意按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計劃。

3. 先決條件

3.1 先決條件

在本第3條的規限下，於以下各項先決條件依據第3.3條所載範圍及方式達成或獲豁免之後，計劃方告生效：

- (a) **獨立專家**：獨立專家在向ASIC提交計劃手冊當日之前出具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龍資源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未撤回該結論或對該結論作出不利變更；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瑞典FDI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接獲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龍資源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 (c) **ASIC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各方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d) **香港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取得香港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於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e) **政府機構批准**：除第3.1(b)、3.1(c)、3.1(d)及3.1(g)條規定的批文外，已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得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書面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政府機構批准；
- (f) **股東批准**：龍資源股東：
 - (1)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
- (g) **法院批准**：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分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 (h) **禁令**：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 (i) **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於本契據日期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3.2 合理努力

各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

- (a) 各項先決條件於本契據日期後盡快達成，並於其須達成之最終時刻前，持續維持達成狀態（視情況而定）；及
- (b) 在龍資源或新控股公司（如文義要求）的控制範圍內，未發生會妨礙該方須盡合理努力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得以達成的事件。

3.3 先決條件的豁免

先決條件乃為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第3.1(a)至3.1(c)條及第3.1(e)至3.1(h)條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3.4 未達成先決條件時終止

- (a) 倘發生阻礙任何先決條件達成的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令有關先決條件無法於本契據指明的達成時限及日期前達成，又或計劃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各方須秉誠協商，以：
 - (1) 考慮及（若同意）確定計劃是否可通過其他方式或方法進行；
 - (2) 考慮及（若同意）變更根據公司法第411(4)(b)段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的日期，或將該申請押後（如適用）至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即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或
 - (3) 考慮及（若同意）延長相關日期或截止日期。
- (b) 根據第3.4(d)條，若各方無法在知悉相關事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截止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3.4(a)條達成協議，則除非適用先決條件已按第3.3條規定獲豁免，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而無需因該終止對另一方負任何責任，惟若相關事件的發生、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計劃未能生效是直接因違反第3.2條或第3.5條所致，則違約方無權終止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本契據(為免生疑，在此等情形下，並無違反第3.2條或第3.5條的一方有權終止本契據)。

- (c) 在不影響根據或依據明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包括通過第9條)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前提下，本契據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享有或承擔本契據項下對任何其他方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惟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 (d) 若第3.1(f)條中的先決條件僅因未獲得公司法第411(4)(a)(ii)(A)款所要求的大多數票而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在計劃會議結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依據該條款中法院的酌情權尋求法院的批准，前提是該方已善意地認為法院以該方式行使其酌情權的前景是合理的；在此情況下，另一方不得終止本契據，直至法院已作出不予批准的裁定為止。

3.5 若干通知

- (a) 若於先決條件的指定達成時間前發生會妨礙先決條件達成的事件，則知悉該事件的一方須立即向另一方發出該事件的書面通知。
- (b)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立即口頭及以書面形式互相轉告致使或可合理預測會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變更或事項：
 - (1) 違反或無法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
 - (2) 相關方嚴重違反本契據。
- (c)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另一方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

4. 計劃步驟

4.1 實施條件

本第4條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此前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

- (a) 計劃生效；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香港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未遭撤回。

4.2 計劃

在第3.1及4.1條的限制下，於實施日期：

- (a) 資本削減將得以實施，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由龍資源註銷；
- (b) 新控股公司將於計劃股份根據第4.2(a)條註銷後的同時或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龍資源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d) 龍資源將向新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根據第4.2(a)條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龍資源股份，而所有該等龍資源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4.3 未經同意不得修訂計劃

未經新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龍資源不得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亦不得同意法院就計劃作出或施加任何條件。

4.4 計劃代價

各計劃股東有權按本契據、計劃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就該計劃股東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計劃代價。

4.5 平邊契據

新控股公司向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各龍資源股東的受託人)作出承諾：

- (a) 於首次法院日期之前簽署及交付平邊契據；及
- (b) 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履行其於平邊契據項下的義務。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4.6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須按計劃合作促使在達成實施條件的前提下，由新控股公司提名及委任一名人士作出以下事項：

- (a) 對本應根據計劃配發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控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市場出售；及
- (b) 將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按平均化基準計算，以使所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就每股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收取相同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在扣除任何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銷售開支、稅項及收費(該等費用由新控股公司承擔)後，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此全面履行該等股東收取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

5. 實施

5.1 龍資源的義務

龍資源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實施計劃所需的一切合理措施，並在不限制前文所述合理努力的情況下確保按照時間表的擬定時間達成時間表中的各項步驟(包括代表龍資源股東執行其獲授權及有能力執行的任何行動)，且須執行以下各項：

- (a) **編製計劃手冊**：在第5.1(d)條的限制下，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寄發計劃手冊；
- (b) **董事的推薦意見**：於計劃手冊及第7.1條規定的公告中載列董事一致作出的聲明，即推薦龍資源股東按第5.4條所載條款投票贊成計劃；
- (c) **第411(17)(b)段的聲明**：向ASIC申請出具：
 - (1) 意向表明函件，表明ASIC無意於首次法院日期出席法院聆訊；及
 - (2) 依據公司法第411(17)(b)段作出的聲明，表明ASIC對計劃無異議；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d) **向新控股公司作出諮詢**：就計劃手冊的內容及呈列方式向新控股公司作出諮詢，包括：
- (1) 向新控股公司提供計劃手冊草案，便於新控股公司審查草案文件並提出意見；
 - (2) 於編製計劃手冊修訂草案時秉誠考慮新控股公司提出的所有意見；
 - (3) 在監管機構草案定稿之前的合理時間內向新控股公司提供計劃手冊的修訂草案；
 - (4) 在監管機構草案定稿之前，按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對計劃手冊內與新控股公司相關的內容，作出第5.1(d)(1)至5.1(d)(3)條所規定的相關修訂；及
 - (5) 就計劃手冊中的新控股公司資料出現的格式及內容獲得新控股公司的書面批准，且在新控股公司授予該批准之前，龍資源不得向ASIC提交計劃手冊；
- (e) **監管機構草案**：根據公司法第411(2)條，在不遲於首次法院日期前14日，向ASIC提供監管機構草案供其審閱，並向新控股公司提供監管機構草案副本，將ASIC就監管機構草案提出的任何重大事項合理告知新控股公司，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解決該等重大事項之前與新控股公司進行善意協商；
- (f) **其他資料**：若於寄發計劃手冊後，龍資源獲悉：
- (1) 計劃手冊內載列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或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須向龍資源股東披露但未載入計劃手冊的資料，
- 及時與新控股公司善意協商是否需要向龍資源股東作出任何補充披露及該等披露形式，並作出龍資源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任何披露（以及如相關，就任何經更新或補充計劃手冊寄發事宜尋求法院批准）；
- (g) **法院指示**：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龍資源召開計劃會議；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h) **說明備忘錄的登記**：根據公司法第412(6)分條要求ASIC登記計劃手冊所載與計劃有關的說明備忘錄；
- (i) **寄送計劃手冊**：於法院命令龍資源召開計劃會議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龍資源股東寄送計劃手冊；
- (j) **計劃會議**：根據公司法第411(1)分條作出的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批准計劃；
- (k)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第256C(1)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本削減；
- (l) **法院文件**：就根據公司法第411(1)分條和第411(4)(b)段就計劃舉行的各次法院聆訊所需文件(包括原訴程序、宣誓書、提交材料及法院命令草稿)的內容與新控股公司進行協商，並秉誠考慮新控股公司及其代表就該等文件草稿的修改意見；
- (m) **法院批准**：(在除第3.1(g)條先決條件外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本契據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經龍資源股東在計劃會議上同意的計劃；
- (n) **證明**：在第二次法院日期的聆訊上，向法院提交一份證明，確認除第3.1(g)條先決條件外的先決條件是否已根據本契據達成或獲豁免。龍資源須在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新控股公司提供該證明的草稿；
- (o) **提交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在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作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或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向ASIC提交該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
- (p) **計劃代價**：在計劃記錄日期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並根據計劃及平邊契據確定計劃代價權益；
- (q) **股份註銷**：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通過向ASIC提交必要資料並註銷計劃股份，實施資本削減；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r) **計劃代價的轉讓**：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和金額，將從新控股公司收到的計劃代價及龍資源已持有的新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
- (s) **股份發行**：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和金額向新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龍資源股份；
- (t) **資料**：以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形式，向新控股公司及其代表提供(或促使龍資源證券登記處提供)新控股公司為在計劃會議上徵集投票及便利計劃代價的提供而合理要求的、關於計劃、計劃股東、龍資源股東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的所有資料；
- (u) **ASIC及香港聯交所審查**：於監管審查期間，及時向新控股公司提供並在計劃手冊中納入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要求納入但未納入監管機構草案中的任何新資料；
- (v) **獨立專家**：及時委任就編製獨立專家報告而須委任的獨立專家，並就編製將納入計劃手冊的獨立專家報告(包括該報告的任何更新版本)，以及獨立專家須編製以供納入計劃手冊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其任何更新內容)，向獨立專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協助及資料；
- (w) **提供報告副本**：在獲得獨立專家同意的前提下，及時向新控股公司提供獨立專家發出的任何報告草案及終稿副本；
- (x) **遵守法律**：在其合理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龍資源就計劃所需執行的任務或義務均按照與計劃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y) **瑞典FDI批准**：就新控股公司申請瑞典FDI批准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及資料；
- (z) **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新控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提供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及資料(包括須納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aa) **指定事件**：確保於本契據日期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不會發生指定事件。

5.2 新控股公司的義務

新控股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實施計劃，且在不限上述規定的前提下盡合理努力確保(包括投入必要資源)時間表中的每項步驟均能在該步驟所對應的日期前完成(並定期與龍資源就此方面的進展進行協商)，包括執行以下各項：

- (a) **新控股公司資料**：編製並向龍資源提供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尤其是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及上市規則)要求納入計劃手冊的新控股公司資料的草案，並就將新控股公司資料納入計劃手冊事宜提供龍資源合理要求形式的任何同意；
- (b) **審閱計劃手冊**：審閱龍資源編製的計劃手冊草案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意見(如有)；
- (c) **獨立專家報告**：就編製將載入計劃手冊的獨立專家報告提供獨立專家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
- (d) **聲明**：促使法律顧問代表新控股公司出席為公司法第411(4)(b)條而召開的法院聆訊，在聆訊上，新控股公司將透過其法律顧問承諾(若法院要求)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確保履行其於本契據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義務；
- (e) **平邊契據**：於首次法院日期前的營業日之前訂立平邊契據；
- (f) **新控股資料的準確性**：確保計劃手冊中的新控股公司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
- (g) **其他新控股公司資料**：向龍資源披露寄發計劃手冊後至計劃會議日期期間可能產生的為確保計劃手冊所載的新控股公司資料在適用披露要求下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誤導性或欺詐性(包括因任何重大遺漏而導致)而可能需要補充的進一步新控股公司資料；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h) **發行計劃代價**：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及金額，促使以計劃參與者的名義向龍資源發行計劃代價；
- (i) **收取龍資源股份**：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及數量，認購及收取龍資源股份；
- (j) **瑞典FDI批准**：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申請並促成獲得瑞典FDI批准，並及時告知龍資源有關瑞典FDI批准的申請進展，以及與申請相關的任何補充資料請求或與ISP討論的情況；
- (k) **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一切合理所需事宜申請及促使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l) **遵守法律**：在其合理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其就計劃所需履行的任務或義務均按照與計劃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5.3 商業行為

自本契據日期起至實施日期(包括該日)，龍資源須並促使龍資源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正常適當的方式開展各自的業務，並盡一切合理努力以：

- (a) 維持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服務；及
- (b) 維持及保持其與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許可方、被許可方及其他與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各方的關係。

5.4 董事會推薦意見

- (a) 龍資源向新控股公司聲明並保證，各董事已確認(以董事一致決議案方式)：
 - (1) 其就計劃提出的推薦意見是：龍資源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中的所有決議案(推薦意見)；及
 - (2) 其擬投票或促使其擁有相關權益的所有龍資源股份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中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意向)，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於各情況下，均以不存在更優方案且獨立專家於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中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龍資源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

- (b) 龍資源須盡合理努力促使董事均不會撤銷、變更或修訂其推薦意見或投票意向，除非：
 - (1) 提出更優方案；或
 - (2) 獨立專家於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中得出結論認為計劃不符合龍資源股東的最佳利益。

5.5 核證及責任聲明

- (a) 各方須就計劃手冊中該方提供的資料進行適當的核證程序。
- (b) 計劃手冊將載有責任聲明，表明：
 - (1) 新控股公司對計劃手冊中的新控股公司資料負責；及
 - (2) 龍資源對計劃手冊中的龍資源資料負責。

5.6 計劃手冊內容的分歧

若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就計劃手冊的形式或內容產生分歧，則應善意協商以嘗試確定雙方同意的計劃手冊形式。若於合理協商後仍未能達成完全共識，則：

- (a) 若分歧涉及新控股公司資料的形式或內容，龍資源將作出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修訂；及
- (b) 若分歧涉及計劃手冊任何其他部分的形式或內容，龍資源董事會將秉誠決定計劃手冊爭議部分的最終形式或內容。

5.7 進行法院程序

- (a)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有權在所有與計劃相關的法院程序中單獨聘請代表出席。
- (b) 本契據不賦予龍資源或新控股公司任何權利或權力，在未經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為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向法院作出承諾。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c)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須在所有法院程序中向法院作出為獲得計劃所規定法院對計劃的批准及確認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承諾。
- (d) 若法院拒絕作出召開計劃會議或批准計劃的命令，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須就該法院裁決盡可能提出上訴，除非：
 - (1) 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另行達成協議；或
 - (2) 西澳洲大律師公會一名獨立資深大律師建議，認為在截止日期前提出上訴並無合理勝訴機會，

於該情況下，各方可根據第9.1(a)(3)條終止本契據。

6. 聲明與保證

6.1 新控股公司的聲明

新控股公司向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及分別作為每名其他龍資源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與保證，每項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

6.2 新控股公司的彌償保證

新控股公司與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每名其他龍資源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協定，就因違反任何一項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而導致龍資源或任何其他龍資源受償方遭受、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性質、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損害、損失、責任、費用、開支或款項，向龍資源受償方作出彌償。

6.3 龍資源的聲明

龍資源向新控股公司(以其自身權利及分別作為每名其他新控股公司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與保證，各項龍資源聲明與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6.4 龍資源的彌償保證

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以其自身權利及分別作為每名新控股公司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協定，就因違反任何一項龍資源聲明與保證而導致新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新控股公司受償方遭受、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性質、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損害、損失、責任、費用、開支或款項，向新控股公司受償方作出彌償。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6.5 聲明的持續效力

第6.1條及第6.3條所述的各項聲明及保證：

- (a) 可予分割；及
- (b) 在本契據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6.6 彌償保證的持續效力

本契據中的各項彌償保證(包括第6.2及6.4條所載者)：

- (a) 可予分割；
- (b) 屬持續義務；
- (c) 構成作出彌償的一方在本契據項下獨立於該方任何其他義務的單獨義務；及
- (d) 於本契據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6.7 作出保證的時間

根據第6.1及6.3條作出或提供的各項聲明及保證：

- (a) 乃於本契據日期作出，並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再度作出；或
- (b) 若明確說明在特定時間作出，則以該時間為準。

7. 公告及保密性

7.1 計劃公告

緊隨本契據簽立後，各方須以彼等先前協定的書面形式刊發公告。

7.2 不得刊發計劃公告或其他披露

除第7.1或7.3條允許的情況外，各方須對各自就本契據標的事宜進行的所有磋商，以及根據本契據或計劃或與本契據或計劃相關而向其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保密，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代表對該等資料保密。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7.3 准許披露情形

第7.2條不妨礙某人士披露其中所述事項，惟須符合以下情形：

- (a) 若適用法律、公共機關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且對該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或促使對該等事項保密的一方：
 - (1) 並未通過任何自願行為或不作為（簽署本契據及各方履行本契據項下義務除外）導致該披露義務產生；及
 - (2) 已在作出披露前通知其他各方該披露要求，並在相關法律或規則允許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其他各方合理機會就所提議披露的要求及擬議內容提出意見；
- (b) 倘該披露屬合理必要的披露，以使一方能夠履行其於本契據項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本契據項下的權利；
- (c) 在本條所訂同等保密義務約束下，向一方的關聯實體及該等人士的高級職員及僱員進行披露，惟該方須認為有關披露就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且披露範圍僅限所需程度；
- (d) 向已受聘就計劃提供意見的一方專業顧問或一方的核數師進行披露；
- (e) 經除對該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或促使對該等事項保密的一方以外的其他各方事先書面批准；或
- (f) 有關事項已進入公共領域，或該方並非因違反本契據而合法獲悉有關事項。

7.4 義務的持續效力

各方在本第7條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在本契據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8. 費用報銷

8.1 背景

本第8條在以下情況下達成：

- (a) 各方認為計劃的實施將為新控股公司、龍資源及其各自股東帶來重大利益，且確認，若簽署本契據而計劃隨後未獲實施，龍資源將產生重大成本；
- (b) 各方要求就本第8條所列的付款作出規定，若無此規定，龍資源不會簽署本契據；
- (c) 各方認為，各方同意本第8條所述付款，以確保龍資源簽署本契據及龍資源股東從參與計劃中獲益，乃屬合理且適當；及
- (d) 各方均已就本契據及本第8條的運作獲得法律意見。

8.2 新控股公司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 (a) 在遵守第8.4條且龍資源遵守其於本契據項下義務的前提下，若因任何原因計劃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新控股公司須在不進行抵銷或扣留的情況下向龍資源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 (b) 若龍資源交易成本應由新控股公司支付予龍資源，則新控股公司須在接獲龍資源書面付款要求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龍資源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8.3 款項性質

新控股公司根據第8.2條應向龍資源支付的款項，是用以補償龍資源的顧問費用(包括除成效酬金外的顧問費用)及實付開支。

8.4 遵守法律

- (a) 如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的義務出現以下情況，本第8條不會令新控股公司負擔有關付款義務(視情況而定)：
 - (1) 構成收購委員會裁定的不可接受情況；或
 - (2) 經法院裁定屬違法；或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3) 涉及違反董事義務。
- (b) 各方不得就第8.4(a)條所述的裁定向法院或收購委員會提出、促使或允許提出任何申請。

9. 終止

9.1 終止

- (a) 在不影響本契據項下任何其他終止權利的前提下，新控股公司或龍資源均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
 - (1)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若另一方已嚴重違反本契據的任何條文，擬終止方已及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情況並表明終止本契據的意向，且相關情況在該通知發出之日起10個營業日(或至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截止的任何更短期間)內仍持續存在；
 - (2) 於第3.4條載列的情形下依據該條款終止；
 - (3) 於第5.7(d)條載列的情形下依據該條款終止；
 - (4)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若另一方或其任何關聯實體已經或變得無力償債；或
 - (5) 若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
- (b) 若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指定事件發生、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為新控股公司所知悉，新控股公司可通過向龍資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

9.2 終止的效力

若任何一方根據第9.1條終止本契據，除非該終止是因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本契據項下義務所致，否則本契據即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而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與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相關者除外，以及與本第9條、第6.5至6.7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4.3條等條文相關者除外，該等條文在終止後繼續有效。

9.3 終止

若一方有權終止本契據，則僅當該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說明其終止本契據及其所依據的條款時，該權利才在所有目的下有效行使。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9.4 可以書面形式終止

本契據可在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10. 印花稅、費用、開支以及商品及服務稅

10.1 印花稅

新控股公司須支付與本契據或計劃或根據本契據或計劃擬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所有印花稅，以及任何與印花稅相關的罰款和罰金。

10.2 費用及開支

除非本契據另有規定，各方須自行承擔其就本契據之磋商、編備、簽署和履行以及本契據及計劃之擬議、嘗試或實際實施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10.3 商品及服務稅

- (a) 本第10.3條中首字母大寫的任何詞彙，若在本契據中未作定義，則具有在《1999年新稅制(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澳洲聯邦)界定的相同含義。
- (b) 除非明文規定須包含在內，根據或就本契據作出的任何供應代價均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 (c) 若一方根據或就本契據向另一方(接收方)作出的任何供應屬應課稅供應，則接收方除須按本契據規定支付該項供應的代價(除非該代價明確包含商品及服務稅)外，亦須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該代價乘以就該供應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
- (d) 根據本第10.3條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應在支付該供應原本應付代價的同一時間以同一方式支付。

11. 不作聲明亦不得依賴

- (a) 各方確認，除本契據明確規定的聲明、保證或引誘外，任何一方(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向其作出任何促使其簽署本契據的聲明、保證或其他引誘，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由法規或其他方式產生的與本契據、各方簽署本契據的背景及本契據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聲明、保證及條件均明確排除在外。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各方確認，其在簽署本契據前已自行進行搜索、查詢、調查及評估，並已就計劃形成獨立的意見，且並無依賴任何目標、預測、預估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 (c) 各方承認並確認，其簽署本契據時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方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其他引誘，除非本契據已明文載列該等聲明、保證或引誘。

12. 通知

12.1 發出通知

與本契據相關的通知、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訊(通知)，除非屬以下情形，否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 (a) 以英文書面作出；
- (b) 按本契據所示收件人地址或收件人可能已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進行寄送；及
- (c) 由發件人或發件人的授權人員簽署。

12.2 送達方式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送達方式外，通知亦可通過以下方式送達：

- (a) 若收件地址在澳洲境內且通知從澳洲境內寄出，則通過預付郵資的普通平郵寄往收件人的送達地址；
- (b) 若收件地址在澳洲境外或通知從澳洲境外寄出，則通過預付郵資的空郵寄往收件人的送達地址；
- (c)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專人送達至收件人的送達地址。

12.3 證明書的證據

由發出通知的一方或該方授權人員或僱員簽署的證明書，如列明該通知已根據第12.2條發出或送達的日期，即為該通知發出或送達日期的表面證據。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2.4 視作送達

若通知是按第12.2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送達，則須視作已向收件人發出及由其接獲：

- (a) 若於澳洲境內以預付普通平郵寄往澳洲境內地址，則視作在投寄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以投寄地址為準)送達；
- (b) 若以預付空郵寄往澳洲境外地址，或從澳洲境外以預付空郵寄出，則視作在投寄後的第十個營業日(以投寄地址為準)送達；
- (c) 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且在收件地當地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發送，則視作發送當日送達，否則視作收件地下一個營業日送達；或
- (d) 若以其他方式送達，且在送達地當地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送達，則視作送達當日送達，否則視作送達地下一個營業日送達。

12.5 有效通訊

儘管有第12.4條的規定：

- (a) 若發件人的電腦系統報告電子郵件未送達，則該郵件不視為已發出或已收到；
- (b) 若電子郵件未被完整且以清晰可讀的形式收到，且收件人在傳送結束後的三小時內、或在該郵件本應視為已發出和收到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以較晚者為準)將該情況通知發件人，則該郵件不視為已發出或已收到；及
- (c) 按照第12.2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須視為已有效發出並被收件人收到，即使出現以下情況：
 - (1) 收件人已被清算或註銷登記，或不在該通知送達或寄達的地址；
 - (2) 該通知因無人認領而被退回；或
 - (3) 就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通知而言，該電子郵件未被送達或未被打開(除非第12.5(b)段適用)。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2.6 送達地址

各方最初的送達地址如下：

龍資源

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電子郵件： admin@dragonmining.com

收件人： 龍資源有限公司

12.7 新控股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電子郵件： admin@dragonmining.com

收件人： 龍資源有限公司

12.8 地址變更

一方可通過向其他各方發出變更通知更改其送達地址。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13.1 管轄法律

本契據受西澳洲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3.2 司法權區

各方不可撤回地：

- (a) 就可能不時就本契據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服從西澳洲法院及有權審理該等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若任何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屬於第13.2(a)段的範圍，則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該審理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以及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是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張。

14. 雜項

14.1 行使權利

一方單獨或部分行使或放棄本契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不會妨礙該權利的任何其他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

14.2 法律效力

各方為其他各方的利益承認並同意，本文件意圖作為契據生效。各方簽署本文件，即表示立即受本文件的法律約束，儘管存在第3條所載的先決條件，但須以該等條件為前提。為免疑義，在第3條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無需進一步交付本文件。

14.3 合併

若一方在本契據項下的付款義務與任何契據、判決、命令或其他事項發生合併，則該義務方須就該契據、判決、命令或其他事項項下不時拖欠的款項支付利息，利率以本契據項下適用的利率與該契據、判決、命令或其他事項項下規定的或應付的利率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14.4 暫止法例

凡任何法例改變、妨礙或對一方行使本契據授予其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法例概不適用。

14.5 不得轉讓

未經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轉移或更替其在本契據項下或與本契據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亦不得授予、聲明、創設或處置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14.6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本契據項下的權利和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4.7 可分割性

若本契據的條文在某司法權區內屬違法、無效、不可執行或作廢，則該條文在該司法權區內可予分割，本契據的其餘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受影響。

14.8 進一步保證

各方須迅速自費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包括簽署和交付所有文件)，以全面落實本契據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14.9 時間

- (a) 時間是本契據的關鍵要素。
- (b) 若各方同意變更某一時間要求，該變更後的時間要求構成本契據的關鍵要素。
- (c) 變更時間要求的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

14.10 變更

對本契據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除非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各方簽署，否則不產生效力。

14.11 棄權

- (a) 一方不論就將來或過去事宜而放棄本契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除非採用書面形式並經該方簽署，否則不產生效力。
- (b) 一方的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延誤，概不構成放棄某項權利。

14.12 副本

本契據可簽署任意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均視為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書。已簽署本契據副本的一方可通過以下方式向另一方交付或與其交換副本：

- (a) 通過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將已簽署的副本交付予該另一方；或
- (b) 通過電子郵件將已簽署的副本PDF(便攜式文件格式)文檔發送予該另一方。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4.13 完整協議

本契據：

- (a) 構成雙方就本契據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及諒解；及
- (b) 取代此前就該標的事項相關的任何事項達成的任何協議、聲明（書面或口頭）或諒解。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附表1 — 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

新控股公司向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其他各龍資源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及保證：

- (a) **新控股公司資料**：計劃手冊中所載的新控股公司資料：
 - (1) 將秉誠編製並納入計劃手冊；及
 - (2) 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規例、上市規則及相關ASIC監管指南的規定；
- (b) **向獨立專家提供的資料**：其向獨立專家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出於善意提供，且雙方理解獨立專家將依賴有關資料編製其報告以納入計劃手冊；
- (c) **計劃手冊**：為納入計劃手冊而提供的新控股公司資料(不包括新控股公司資料載列的或在編製新控股公司資料時使用的有關龍資源集團的任何資料)，自計劃手冊之日起，不會載有任何具有重大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包括因遺漏該陳述而引致者；
- (d) **有效存續**：新控股公司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法律登記且有效存續的公司；
- (e) **授權**：簽署及交付本契據，已透過新控股公司一切必要公司行動獲正式授權；
- (f) **權力**：新控股公司擁有充分的公司權力及合法授權以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契據；
- (g) **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在受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及衡平法原則的約束下)本契據構成對新控股公司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h) **並無違約**：本契據並無抵觸亦不會導致新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或其作為一方、受其約束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令狀、命令或禁令、判決、法律、規則或規章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或構成違約；及
- (i) **計劃代價**：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獲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截至實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附表2 — 龍資源聲明與保證

龍資源向新控股公司(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其他各新控股公司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及保證：

- (a) **計劃手冊**：計劃手冊(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除外)：
 - (1) 將秉誠編製；及
 - (2) 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規例、上市規則及相關ASIC監管指南的規定；
- (b) **向獨立專家提供的資料**：龍資源向獨立專家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出於善意提供，且雙方理解獨立專家將依賴該等資料編製其報告以納入計劃手冊；
- (c) **計劃手冊**：自計劃手冊之日起，計劃手冊中載列的任何資料(新控股公司資料除外)不會載有任何具有重大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包括因遺漏該陳述而引致者；
- (d) **有效存續**：龍資源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法律登記且有效存續的公司；
- (e) **授權**：簽署及交付本契據，已透過龍資源一切必要公司行動獲正式授權；
- (f) **權力**：龍資源擁有充分的公司權力及合法授權簽署及交付本契據；
- (g) **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在受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和衡平法原則的約束下)本契據構成對龍資源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
- (h) **資本結構**：龍資源的資本結構(包括截至本契據日期所有已發行證券)如下表所示，且龍資源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或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或工具。

已發行普通股：	189,715,935
---------	-------------

附錄十**計劃實施契據**

簽署頁

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以契據形式簽立

董事

董事／秘書

董事全名(正楷)

董事／秘書全名(正楷)

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及其註
冊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契據形式
簽立

董事

董事／秘書(如適用)

董事全名(正楷)

董事／秘書全名(正楷)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附件1 — 指示時間表

事件	目標日期
公告	[編纂]
完成並向ASIC提交計劃手冊	[編纂]
首次法院聆訊	[編纂]
計劃手冊郵寄完成	[編纂]
計劃會議	[編纂]
第二次法院聆訊	[編纂]
生效日期	[編纂]
記錄日期	[編纂]
實施日期	[編纂]